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姵妤
電話：02-7736-6803
電子信箱：linhern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41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件1、第6點附件2之pdf檔(A09000000E_1142404132B_senddoc1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404132B_senddoc12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42404132B_senddoc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413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80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電 子 檔 文
2026/01/14
13:58:19
交 換 章

長榮大學

